

#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相市管〔2018〕43号

---

## 关于印发《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法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分局，黄埭镇市场监管局，各科、室、队、委、会：

现将《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法制工作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8 年法制工作意见

2018 年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制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十九大依法治国总纲领，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总要求，以“法制服务、法制监督”为主要抓手，加大“七五”普法力度，强化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全力引领和推进全系统的依法行政工作。

### 一、发挥牵头组织作用，推进依法行政整体建设

一是高度重视法律顾问题制度的推陈出新，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对改革近三年来全系统的依法行政工作作出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找出不足，以便加强顶层设计，补齐短板，严控风险。二是要通过项目驱动，开展 2018-2019 年度依法行政示范项目争创工作，要注重项目的实效与长效运行相结合，推动示范项目提质升效。三是要牵头落实政府依法行政层级考核各项要求，对照项目内容层层落实到位，依法行政常规性工作全面履职到位，并积极争取市、区依法行政工作各项荣誉。四是以行政权力清单与行政执法两级事权划分清单为导向，着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五是要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强化对本局机关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报备工作。六是要强化法制信息、复议诉讼报表及台帐、行

政调解报表、处罚案件台帐及七五普法资料的报送质量和准确性，更好服务依法行政工作。

## **二、立足四项重点，强化法制监督力度**

**一**是要把好事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关。建立争议案件处办新机制，强化复议、诉讼案件责任制；要适应机构改革后的新要求，积极应对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突出业务分析与时间节点控制，做好与区法制办、上级局和法院的沟通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诉讼法》及国务院《实施纲要》要求，推进行政首长出席重大行政复议听证工作及出庭应诉工作。

**二**是要把好事行政执法案件的法制核审关。推进落实《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办法》制度，所有重大行政执法都必须按规定进行法制核审；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贯彻落实。**三**是要把好事文件会签的法制关，继续做好部门间规范性文件会签工作，强化法制审查力度，力求将问题解决在文件出台之前，避免文件制订后因为事权不清、责任不明等原因导致落实过程中事倍而功半。**四**是要把好事行政处罚案件事后监督检查的法制关。一方面要积极应对区法制办、检察院和上级局对行政处罚案件专项检查，借外部监督强化自身案卷质量，避免“以罚代刑”等违法行为；另一方面适时开展内部案件评查，以此为抓手，加强对行政处罚案件的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提高行政处罚案件质量。

## **三、坚持发挥职能优势，为科学执法做好服务保障**

**一**是组织编写《相城区投诉举报典型案例处办工作指南》。对近三年来全系统投诉举报案件进行梳理，从中选出

类别全、典型意义明显的案例，汇编成册，以便更有效指导基层开展工作。二是要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牵头做好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理工作，配合做好“一张网”建设维护的相关工作。三是牵头做好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根据需要配合业务处室做好重大决策、重要文件的起草、审查工作。四是结合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的热点、难点，通过工作调研、现场指导培训、总结推广基层执法经验及个案指导规范等方式，强化对基层行政执法指导与服务。五是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意识，对基层执法请示的疑难问题，积极做好答疑解惑工作，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全程专业指导的作用，确保工作程序合法，风险可控。

#### **四、坚持以行政指导为抓手，强化法制宣传**

一是创新行政指导方式，邀请企业进法庭旁听因职业举报人提起的行政诉讼，通过以案说法，促使企业加强自律。二是组织上门行政指导，对象为辖区内投诉举报集中企业、已上市或者拟上市的企业，指导内容涵盖商品经营、商标使用、广告促销、年报管理、质量标准等各个监管领域，通过指导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经营。三是通过组织行政约谈、行政警示等形式加强对特种设备使用主体、商超及多次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违法主体的普法宣教。四是利用“3.15”、“4.26”、“5.20”、“12·4”等主题日，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扩大普法社会效应。

#### **五、做好统筹整合，推进法制队伍建设**

一是根据局年度培训计划，做好统筹协调，适应基层监

管实践需求，整合培训对象，组织法制条线、执法条线、消保条线干部进行系统知识更新培训，全力推进“执法办案第一岗”、“维权惠民第一岗”等服务品牌建设工作。二是适时对新修订的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对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学法培训工作。三是结合机构改革进程，指导做好新录用人员执法证考试和管理工作。四是坚持做好全系统公职律师发展建设工作，努力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在行政诉讼及执法疑难问题中作用。